2022年度信息安全巡查及网络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2ZB030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委托，就2022年度信息安全巡查及网络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项目编号：BIECC-22ZB03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2年度信息安全巡查及网络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年06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0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4.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电子版标书将以邮件形式提供。

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06月13日09：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7.疫情期间接受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

7.1 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7.2 联系人：仇凯彬/包红月，18611944917/13051173130

1）承诺采用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包装的完整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代理公司收到快递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外包装破损，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拒收。

2）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需同时递交上述2份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7 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所需的承诺书**），并在快递响应文件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签字的承诺书扫描件按要求发送至邮箱18611944917@163.com，如未收到承诺书，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寄出响应文件后，编辑短信（XXX公司就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件数：XXX件，寄件人：XXX，联系电话：XXX，快递单号XXX。）发送至手机18611944917/13051173130。

8.因疫情原因，竞争性磋商若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3个工作日内向各供应商发出视频会议通知。届时请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磋商。

9.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邮编：100083）

开 户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 系 人：关老师/包老师

联 系 电 话：010-82372770/130511731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信息安全巡查及网络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
2	/	采购人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 3 号
3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611 室
4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成交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5	/	磋商有效期：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响应。

6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并承诺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文件应制作评标索引页，并编制在磋商文件的目录页的前面。**
7	/	响应文件的装订与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密封胶粘装订。
8	/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	/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因疫情原因，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人员（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10	/	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 本项目 不是 （是/不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2）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 不允许 （允许/不允许）成交人再分包。** （4）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依据本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响应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申请函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行政业务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证书。

3.4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6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3.7 联合体

3.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来源

本项目采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三、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合同

（4）服务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的编制

6.1 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磋商申请函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近三年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附件 10 服务方案

附件 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12 服务承诺

附件 13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必须要件。

1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4 磋商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招标代理

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形式之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3.5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3.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3.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的履行了本供应商须知第30条规定后，予以退还。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申请。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1套正本“响应文件”、3套副本“响应文件”、1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与正、副本文件一同递交。

16.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磋商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3.8 款的规定被没收。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磋商

2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申请函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6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7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3.2 磋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25、保密

25.1 有关磋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6、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7.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2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7.6 若供应商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核查，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成交结果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磋商保证金，并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8.4 对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退还。

29、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签订采购合同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0.2 《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项目验收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方式详见该项目采购合同。

32、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2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执行服务计费标准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经计算，如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 元的按照¥5000.00 元收取。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甲　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 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工作任务书》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5 成交通知书

1.6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全部完成止。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4.服务权限

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人资格。

5.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5.2 分项价格：

单位：元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报价	备注
合计			

6.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4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8.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9.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10%）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2.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严重水灾、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

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2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信息安全巡查及网络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网站进行攻防演练（红蓝队）、深度安全测试以及内网日常安全运维，并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咨询服务，协助我中心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项目承担方针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指定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网站开展攻防演练和深度安全测试，并且对内网的信息系统进行日常安全巡检和安全运维等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指定的信息系统、网站开展攻防演练和深度安全测试，进一步推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信息系统、网站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以及内网日常安全运维和数据库审计服务的实施，进而发现信息系统、网站存在的安全差距和隐患，协助我中心完成后期整改工作的同时，为我中心提供全程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以提升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性和稳定性，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管理意识，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

（三）项目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1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四）实施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须遵循以下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服务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实施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服务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规范性原则

服务项目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3.标准化原则

服务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4.完整性原则

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项目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项目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项目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项目结果的疏忽或遗漏。

5.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和风险评估咨询保障工作。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提供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影响最小原则

服务工作应该尽可能减小对系统和网络正常运行的影响，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7.保密性原则

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 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五）项目内容

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15）等文件和标准要求，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信息系统、网站开展攻防演练（红蓝队）、深度安全测试以及内网日常安全运维服务等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风险进行预判，协助我中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通过网络安全咨询服务，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协助我中心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网络安全的监督、自查。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安全月报》《安全建设方案》《数据库审计服务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攻防演练服务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编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要求	服务频次
1	互联网资产探测	1) 供应商应使用专用资产测绘工具，通过数据挖掘和调研的方式确定资产范围，之后基于 IP 或域名，采用 WEB 扫描技术、操作系统探测技术、端口的探测技术、服务探测技术、WEB 爬虫技术等各类探测技术，对用户信息系统内的主机/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WEB 应用、中间件、数据库、邮件系统等进行主动发现，并经过人工核实后，生成资产及应用列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探测报告》。	1 年
2	攻防演练	2) 通过远程的攻击技术，以拿到预定核心目标主机权限或数据库权限为目标，对中心各系统的安全性进行深入探测。通过攻击方与防守方实时对抗，全面高效地发现系统不同等级的薄弱环节。网	1 次

		站及应用系统渗透测试至少包括：SQL 注入、XSS、XXE、CSRF、RFI、上传漏洞、溢出测试、信息泄露、远程命令执行、反序列化漏洞、暴力猜解、认证绕过、目录遍历、越权访问、任意代码执行、交互安全、APP 检查、重放攻击等。 3) 针对可能的 APP 应用进行安全性测试。 4) # 对各类业务系统和主机系统、数据库等进行弱口令探测，弱口令字典数量不少于 5000 个常用字典，提供字典文件截图；对中心的域名进行全面子域名探测；对邮箱用户发送模拟的钓鱼邮件攻击，提供以往钓鱼邮件攻击的页面、邮件截图。（要求提供截图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5) 本次攻防演练期间需要提供并部署态势感知类设备（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并盖原厂公章）。在演练过程中，应至少安排两只独立的攻击队伍和 1 只防守队伍，进行演练实施，演练过程中应准备必须的各类安全工具，使用的工具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并且提供安全工具列表，以备中心审核（两只攻击队伍须使用不同厂家的工具，并提交承诺函，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6) #在合同期内，如中心参与国家监管机构组织的攻防演练，供应商应承诺作为中心的防守方准备防守的各类安全工具，补充足够实施人员参与攻防演练活动。 7) #至少 4 名安全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 3 个月，其中至少 2 名工程师具有 CISP 资质，服务工程师除非中心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更换，应提供承诺函，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方案》《攻防演练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弱口令探测报告》等报告。	

（二）深度安全测试服务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编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要求	服务频次
1	深度安全测试	8) 供应商应针对中心各业务系统通过多种攻击技术组合，尝试获取系统最高权限以及各类敏感信息，使用工具提权、植入后门手段，进一步入侵，获取最高权限。 9) # 供应商依据国际渗透测试 PTES 标准，结合最新的漏洞挖掘成果，能够更全面、更准确发现网站漏洞；对渗透测试 PTES 标准进行深入的分析;（提供 PTES 标准的方法和流程，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10) #具备自研的 struts 漏洞验证的工具，提供关键的漏洞利用代码，并明确其漏洞利用的方法（须提供代码等资料截图，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11) #至少 2 名具有 CISP 资质的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 2 个月，服务工程师除非中心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更换，应提供承诺函，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12) 针对发现的漏洞，提供可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 13)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整改方案》《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告。	1 年

（三）内网日常安全运维服务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编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要求	服务

			频次
1	本地安全检查	14) 重要时期对内网业务系统的本地安全检查，并出具本地安全检查报告，提供安全加固整改建议；对黑客攻击痕迹进行分析溯源，排查和清理后门和 webshell；协助用户修复排查的漏洞。 15) # 提供本地安全检查的工具截图和工具说明，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16) 按照上级单位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本地安全自查工作。 17)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安全检查报告》应提供目录截图，要求提供截图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1 年 4 次
2	定期安全巡检工作	18) 对 WEB 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等安全设备的告警信息和审计设备的审计记录进行分析跟踪；对系统安全状态进行排查；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日常管理运维，设备巡检、告警日志日常进行分析，排查其中的安全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出具每月编制安全月报。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少 4 个人/日。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巡检报告》。	1 年 12 次
3	数据库审计服务	19) 利用中心现有或后期购置的数据库审计设备采集数据库审计日志，并且使用专用工具通过对业务人员、运维人员、研发人员等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从而帮助用户进行事前风险评估，事中行为实时监控、违规操作行为及时响应告警，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同时加强内、外部数据库操作行为监管、促进数据安全的正常运营，形成服务报告。 20) #能够对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等的审计结果进行分析排除误报，发现其中存在可能的异常行为，并协助中心对异常的 Sql 语句进行分析和研判。（要求提供截图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21) 对数据库嵌套、函数、脚本访问以及返回内容的审计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中心常用的数据库操作命令（包括 select、create、delete 等 40 种以上命令）设置必要的白名单机制，优化审计设备的审计策略。依据中心业务系统特点，编排系统语句的过滤，通过手动添加系统语句，使其能够审计疑似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字段猜测等攻击行为，并且结合相关安全设备进行进一步研判。对审计设备提供的高风险告警进行深入分析，依据《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进行研判，对不合规的审计告警结果，提供整改建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审计服务报告》（1 年 12 份）。	1 年 12 次
4	漏洞扫描	22) 定期对指定的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出具漏洞扫描报告，提供安全加固整改建议。供应商应提供漏洞扫描报告的模版（要求提供截图，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报告》。	1 年 4 次
5	安全预警通告	23) 供应商对黑客攻击行为、安全漏洞、安全态势和安全威胁情报进行短信、邮件以及电话告警。供应商应及时的对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24) 要求通过供应商自有系统监测安全公告类网站更新的安全事件，监测平台提供关键代码片段（须提供自有系统或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25) #为了能够更多匹配安全漏洞预警，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漏洞平台的授权使用证明正本，且漏洞响应平台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0 家，注册白帽子不少于 90000 人，报告漏洞总数不少于 800000 个，并提供漏洞响应平台网站链接及截图，并漏洞响应平台盖公章证明；	1 年

		26) 要求供应商承诺在以上网站的安全事件发生后 3 分钟内通过短信和邮件告警并盖章；提供过往短信告警和邮件告警的截图，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27)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告警邮件和短信。	
6	综合月报	28) 要求供应商整理并形成当月的互联网安全态势，并结合漏洞扫描报告、安全巡检报告以及当前安全动态情报，形成综合网络信息安全月报。要求供应商提供过往《安全月报》模板截图，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月报》（1 年 12 份）。	12 次

（四）安全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编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要求	服务频次
1	安全咨询服务	29) 对于新系统上线的基础设施与建设是否满足等级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的配合工作。协助中心从容应对各种监管机关的等级保护和网络安全方面的检查，在检查前提前派出人员给中心人员进行检查项问题点的梳理；对于中心信息系统出现等级保护和网络安全问题的或疑问的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相应网络安全技术领域内的问题或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为中心依据网络安全标准和安全需求，编制安全方案。为安全设备选型进行相应技术支持。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建议》（按需）、《安全建设方案》（按需）。 30) #服务工程师应具有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资质，并且驻场服务不少于 3 个月，除非中心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更换，应提供承诺函，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1 年

四、服务实施所需专业工具的要求

本项目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署多个专业安全工具，由供应商提供，专业安全工具应为供应商自研或第三方厂商研发制造，如为供应商自研工具应提供工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其他工具相关资质，如为第三方厂商研发制造，应提供第三方厂商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和工具的相关资质。

参与攻防演练的两只攻击队伍须使用不同厂家的工具，其中工具或起功能模块中应至少包括：系统漏洞扫描、应用漏洞扫描、端口扫描、漏洞利用、弱口令检测等功能或单独工具产品，自研的工具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采购的工具应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在合同期内，如中心参与国家监管机构组织的攻防演练，供应商除本次招标书中要求安全工具外，根据中心的实际防守的需求，还应提供必要的防守用的安全工具，以便加强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防护能力。（提供承诺函，并投标人盖公章证明）

（一）资产测绘工具技术规格要求

编号	功能类别		技术指标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1.	部署环境要求	管理后台	1） 管理后台为 B/S 架构的，支持所有操作系统和主流浏览器的访问。	1 套

2.	功能要求	任务扫描	2） 支持资产扫描、漏洞扫描、资产和漏洞扫描三种任务类型;任务支持暂停、删除、插队扫描。支持二次编辑，对执行中任务下发策略修改（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支持查看本任务的资产数据、漏洞数据。	
3.		资产搜集	3） 支持 IPV4、IVP6，输入 IP、网段、域名、子网掩码后，系统可自动搜集网络空间中的存活资产。	
4.		端口扫描	4) 常见端口 370+（包括但不限于：21、22、23、25、53、80、111、137、139、443、8080 等）;700+预置端口识别，支持全端口扫描（0—65535）;端口绑定协议，更快速精准识别;预置 12 个端口组，包括运维端口组、视频专网端口组、工控端口组、数据库端口组、公安网端口组、知名端口组、精简网络端口组、企业端口组等；支持非标端口检测功能，可手动进行检测已识别出的非标端口，选择性是否将端口加入端口管理中，做到可实时监测所有资产端口动态。	
5.		自定义协议	5） # 客户可根据特定的发包信息及设定判断规则进行识别特殊协议，解决特殊协议识别问题（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6.		操作系统识别和资产功能	6) 系统能够识别资产所使用的操作系统不少于 40 种类别，包含 Windows（具体版本号）、Linux、Unix 等；能够看到资产的详情，如 IP、资产名称、操作系统、hosts、端口及服务、组件、管理单元、机房、添加方式、更新时间、Mac 地址、负责人、手机号、邮箱等；资产组件信息可视化分层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层、系统层、服务层、支撑层、业务系统层；支持针对资产的模糊检索；支持根据资产 IP 地址、资产名称、端口、服务、操作系统、设备类型、厂商、组件、设备地区进行高级检索；资产管理中支持自定义搜索语法；能够支持多个条件的与或非逻辑关系搜索；系统具有资产分析、漏洞分析等信息的控制台，展示信息包括资产总量、组件数、漏洞数、端口数、产品排行、组件分类、厂商排行、漏洞排行、漏洞修复率、资产变化趋势、漏洞变化趋势等；包括资产扫描报告、搜索报告类型；针对资产的设备类型、端口、操作系统、数据库使用、地区分布、资产总量变化进行统计分析。	
7.		漏洞 CVE 编号	7） 支持通过 CVE 编号关联 PoC，关联漏洞；针对已扫描出来的资产，罗列出每个 POC 可能影响和可扫描的资产数；系统能够自动筛选出符合漏洞特征的风险资产，进行单一漏洞专项扫描。	
8.		自定义 POC	8） #支持根据页面流程输入编写 POC，也支持根据编辑器代码编写 POC（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9.		漏洞多维度统计方式	9） 支持漏洞列表展示方式，支持 IP 维度统计漏洞方式（该 IP 下有多少漏洞），支持漏洞维度统计方式（该漏洞下有多少 IP）（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自定义弱密码，支持账号、密码一对一形式定义；也可输入前缀信息、特殊字符、后缀信息生成密码，账号遍历生成密码。（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	

			厂家盖章证明）；通过矩阵可清晰了解 IP 的使用情况，以及在线、离线、有漏洞（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	
10.		POC 数量	10）# 系统 POC 数量超过 3800+条。（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1.		识别规则数目	11）# 超过 32 万+条，包括视频监控、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器设备、企业应用软件、Web 组件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2.	产品资质	产品资质	12）产品应具有如下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厂家盖章证明）	

（二）态势感知工具技术规格要求

1.流量传感器（探针）

编号	功能		技术指标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1. 2. 3. 4. 5.	流量采集	网络协议 文件协议 数据库协议 会话流量 自定义协议	1） 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http、dns、smtp、pop3、imap、webmail、DB2、Oracle、MySQL、sql server、Sybase、SMB、FTP、SNMP、telnet、nfs、ICMP、SSL、SSH等；支持对流量中出现文件传输行为进行发现和还原，并记录文件MD5发送至分析设备，如可执行文件（EXE、DLL、OCX、SYS、COM、apk、bin等）、压缩格式文件（RAR、ZIP、GZ、7Z、tar等）、文档类型文件（word、excel、pdf、rtf、ppt、txt等）；支持常见数据库协议的识别或还原：DB2、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等协议；支持TCP/UDP会话记录、异常流量会话记录、web访问记录、域名解析、SQL访问记录、邮件行为、登录情况、文件传输、FTP控制通道、SSL加密协商、telnet行为、IM通信等行为描述；支持自定义协议和端口，满足特殊场景下的流量抓取（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2 套
6.	威胁检测	威胁情报	2） #支持基于流量实时IOC匹配功能，设备具备主流的IOC，情报总量200+万条（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7.		Webshell攻击检测	3） #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WEBSHELL检测，能通过系统调用、系统配置、文件的操作来及时发现威胁；如：中国菜刀、小马上传工具、小马生成器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8.			4） #支持基于webshell函数的攻击检测，如文件包含漏洞、任意文件写入、任意目录读取、任意文件包含、preg_replace代码执行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9.		网络攻击检测	5） 支持多种攻击检测，能更全面的从流量中发现威胁，如：SQL注入、XSS、信息泄露、间谍软件、协议异常、网络欺骗、黑市工具、代码执行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0.	策略配置	文件还原	6） 支持对HTTP、FTP_DATA、SMB、SMTP、POP3、WEBMAIL、IMAP、TFTP、QQ、NFS等类型协议的流量进行文件还原	
11.		旁路阻断	7） 支持基于IP地址的旁路阻断，能够在实时镜像的流量中发现恶意IP并实现实时阻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2.			8） 支持基于URL的旁路阻断，并能将URL请求进行重定向（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3.		自定义弱口令	9） 支持自定义弱口令字典，支持HTTP、HTTPS、Telnet、FTP、POP、SMTP、IMAP等协议的自定义弱口令检测（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4.		HTTPS威胁检测	10）支持旁路HTTPS解密、威胁检测（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5.	管理功能	部署模式	11）支持旁路部署，可同时接入多个镜像口，每个镜像口相互独立不影响；支持与集中管理平台进行联动，统一进行情报、规则的升级；支持威胁告警信息发送给syslog服务器，支持将威胁告警、威胁等级、网络日志、攻击结果、威胁类型等日志传输给KAFKA、威胁分析平台。	
16.		系统配置	12）#支持AES256、SM4数据传输加密，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2.分析平台

编号	功能		技术指标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1.	威胁感知	攻击者分析 威胁分析 云端联动	1） 以攻击者的维度进行分析，对攻击者进行画像，画像内容包括地理位置信息、国家信息、所属组织、使用的攻击手段、攻击的所有资产;支持从威胁情报、应用安全、系统安全和设备安全的业务场景维度对告警进行攻击带外分析；威胁情报维度分析包括：情报详情、影响资产列表、资产的行为（行为包含：DNS解析、TCP流量、UDP流量、WEB访问、文件传输）；支持与云端威胁情报中心联动，可对攻击IP、C&C域名和恶意样本MD5进行一键搜索，查看基本信息、相关样本、关联URL、可视化分析、域名解析、注册信息、关联域名、数字证书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 套
2.				
3.				
4.				
5.				
6.				
7.	行为分析	DNS访问分析	2） 支持可疑DNS解析：能够检测发现DGA域名与DNS隧道域名，支持根据时间范围、请求次数、DNS域名总长度自定义DNS隧道检测规则（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支持疑似DNS服务器发现：能够根据响应DNS请求与发起DNS请求进行行为分类（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支持链路劫持分析：能够展示被劫持对象、CDN服务器、被劫持资源、文件MD5、访问时间等详细信息（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厂家盖章证明）；支持DNS重绑定分析：能够展示受害IP、攻击IP、域名、DNS解析记录、访问时间等详细信息（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8.				
9.				
10.				
11.	威胁溯源	SPL检索	3） #支持通过SPL搜索语句进行详细检索并能够采用多字段组合来进行日志检索生成视图（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2.				

13.				
14.	资产管理	资产标签	4) 支持自动从流量中识别资产信息包含：IP、端口、服务、操作系统、MAC ；支持展示自动发现、终端管理系统获取和人工录入的资产信息，信息包括：资产IP、资产名称、分类、责任人、责任人部门、资产分组、权重、服务、资产标签、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物理地址、网关标识、厂家（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5.				
16.				
17.		与众测平台对接	5) #支持配置展示云端众测平台漏洞情报及资产漏洞信息（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3.产品资质

编号	功能		技术指标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1.	产品资质	产品资质	6)产品应具有如下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APT安全监测产品）、IPv6 Ready Logo （Phase-2）认证（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1 套

五、供应商组织及人员要求

（1）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技术人员，配合我中心组织、协调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以及提供网络安全咨询，协助我中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整改等工作。

（2）*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且对国家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有充分理解，具有丰富的实施项目管理、咨询、检测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为确保项目整体的服务质量，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要求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团队成员均从事类似项目 1 年以上。

（4）进行科学分组，并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我中心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攻防演练和深度安全测试等工作，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应制作评标索引页，并编制在磋商文件的目录页的前面。

附件1 磋商申请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2、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 份（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采用____支票/汇票/电汇/保函形式）。

3、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其响应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成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元）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拟分项报价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服务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的内容，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全部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偏离项在“说明”栏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内容，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全部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偏离项在“说明”栏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磋商保证金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 元，以_____支票/汇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我方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未能按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磋商，则不需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8.2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8.3 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公司负责人（股东和高管人员）情况声明，并加盖公章。

情况声明：

（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领导职务；

③与采购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截止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注：

1.2021 年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 2020 年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位为民间非盈利组织，审计报告中不具有“利润表”，可提供《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业务活动表”。

2.资信证明原件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存款证明不能替代资信证明。

附件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9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起止时间	完成/进行中	业主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需在类似业绩一览表后附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附件10 服务方案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2 服务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3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得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参照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自查渠道：可参考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7 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所需的承诺书

（一）快递响应文件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疫情原因，我公司将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对响应文件包装的完整性负责，如贵公司收到快递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外包装破损，贵公司有权拒收。

我公司已按要求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签字的承诺书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响应文件将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快递单号如下：

（请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快递单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疫情原因，我公司将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同时不再委派授权代表到场参加磋商。我公司承诺：届时将由授权代表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磋商。

我公司已按要求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签字的承诺书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附件8.1要求
2	营业执照	满足附件8.2要求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满足附件8.3要求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满足附件8.4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满足附件8.5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满足附件8.6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满足附件8.7要求
8	投标主体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供应商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供应商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3个部分组成：1.价格部分（10分）、2.商务部分（20分）、3.技术部分（70分）。

分值	小项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服务资质 （11分）	1. 提供有效的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 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得2分，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不具有不得分。 4. 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不具有不得分。 5. 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不具有不得分。 6.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CNAS Z0220能力验证计划结果证书，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7.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提供得1分，不具有不得分。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及经验 （9分）	1. 综合考虑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4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止）的与本项目相似的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8分。（注：相似的同类项目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渗透测试”或“安全服务”、“安全运维”、“攻防演练”、“护网”等工作内容。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2. 供应商应提供监管机构以及行业主管单位举办的攻防、护网案例或证明（需提供用户证明、感谢信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1份案例或证明得0.5分，总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中第三小节服务要求”全部要求得20分，每有1条“#”号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每有1条一般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专业工具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20分）	1. 完全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中第四小节服务实施所需专业工具的要求”的“资产测绘工具技术规格”的全部要求得8分，每有1条“#”号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每有1条一般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完全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中第四小节服务实施所需专业工具的要求”的“态势感知工具技术规格”的全部要求得12分，每有1条“#”号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每有1条一般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方案	1. 攻防演练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5分）方案完整

	（16 分）	性、系统性和逻辑性优异，得 5 分；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好的得 3 分；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方案得 0 分。 2. 深度安全测试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6 分）方案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优异，得 6 分；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好的得 4 分；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差的得 2 分；没有方案得 0 分。 3. 内网日常安全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5 分）方案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优异，得 5 分；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好的得 3 分；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置 （11 分）	1. 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五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需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同时具备得 4 分，具备其中 3 项得 2 分，具备其中 2 项或 1 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至少配备 10 人实施团队，团队成员均从事类似项目 1 年以上，其中至少 4 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CISP 或 CISP-PTE），并且至少 2 人参与过近三年攻防演练，并提供证明材料，都满足得 4 分，只满足 1 人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项目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有效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上述材料，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实施计划 （3 分）	按照时间安排合理、组织管理完善，切实可行进行评估并排序，完全满足得 3 分，较为满足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可操作不得分。

说明

1.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